

##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法院受理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
- 2、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3075.9078万元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联建光电”）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或“联动户外”）近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下发的（2025）粤0306民初62060号案件传票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：深圳市联动户外广告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陈波

被告二：李凤英

被告三：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

##### 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一、二支付原告债权款本金人民币 2893.75 万元，并判令被告一、二支付原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82.1578 万元，2025 年 2 月 22 日起违约金以人民币 2893.75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为止。本项请求暂计 3075.9078 万元。

2、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、二在上述诉讼请求1所负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3、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### **（三）主要事实与理由**

根据子公司与陈波、李凤英、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等方签订的《关于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解除协议书》、《备忘录》等协议约定，相关义务履行人未按约定履行分期付款义务，子公司依法要求其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### **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**四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**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传票；

2、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